

表二：明治 32 年 4 月 26 日新訂鹽務局名稱、位置及其管轄區域

序號	名稱	位置	管轄區域
1	基隆鹽務局	臺北縣基隆	基隆、水返腳、頂雙溪、宜蘭、羅東辦務署轄內。
2	淡水鹽務局	臺北縣滬尾	臺北、三角湧、景尾、桃仔園、滬尾辦務署轄內。
3	新竹鹽務局	臺北縣新竹	新竹、新埔辦務署轄內。
4	後壠鹽務局	臺中縣後壠	苗栗辦務署轄內。
5	鹿港鹽務局	臺中縣鹿港	鹿港、梧棲港、彰化、北斗、員林、臺中、南投、大甲、埔里社辦務署轄內。
6	布袋嘴鹽務局	臺南縣布袋嘴	樸仔腳、北港、嘉義、打猫、斗六辦務署轄內。
7	北門嶼鹽務局	臺南縣北門嶼	鹽水港、蔴荳、店仔口辦務署轄內。
8	臺南鹽務局	臺南縣臺南	臺南、大穆降、蕃薯寮、阿公店辦務署轄內及澎湖島廳轄內一帶。
9	打狗鹽務局	臺南縣打狗	鳳山、潮州庄、東港、阿猴、恆春辦務署轄內及臺東轄內一帶。